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賢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賢誠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強力磁鐵壹顆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童淑真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共同以強力磁鐵竊取娃娃機內之物品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得行動電源2顆業經警扣案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4頁），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賠償新臺幣5千元完畢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警卷第26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，及其前已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暨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保全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扣案之強力磁鐵1顆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  
03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（速偵卷第8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  
04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  
06 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  
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李珈慧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9號

30 被 告 吳賢誠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1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 罪 事 實

一、吳賢誠夥同友人童淑真（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20日3時4分許，由吳賢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童淑真，前往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許嘉霖經營之夾娃娃機店，並由吳賢誠以強力磁鐵吸取機臺內之MOBIA摩比亞行動電源2顆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200元）至取物口後，再由童淑真將前揭物品自取物口取出而竊取之。嗣許嘉霖查看監視器畫面時發現上情，遂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行動電源2顆（已發還許嘉霖）、強力磁鐵1個。

二、案經許嘉霖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，經本署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，惟吳賢誠於緩起訴期間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###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吳賢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同案被告童淑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三）告訴人許嘉霖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（四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害報告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、查扣物品照片1張等在卷可資佐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童淑真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扣案之強力磁鐵1個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竊盜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5 檢察官 柯文綾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林雅君